

交通产品认证通用方案

2024年12月1日发布

2024年12月1日实施

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前 言 1

1 适用范围..... 2

2 术语和定义..... 2

3 认证依据标准..... 3

4 认证模式..... 3

5 认证单元划分..... 4

6 认证申请..... 4

6.1 认证环节 4

6.2 申请条件 5

6.3 申请资料 5

6.4 申请受理 6

6.5 实施安排 6

6.6 申请文件审核 6

7 认证实施..... 7

7.1 型式试验 7

7.2 初始工厂检查 8

7.3 认证复核 10

7.4 认证决定 10

7.5 认证时限 10

8 获证后监督..... 11

8.1 监督频次 11

8.2 监督内容 11

8.3 监督检查人日 12

8.4 监督检查结论 12

9 认证证书..... 13

9.1 证书的保持 13

9.2 证书的变更 13

9.3 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14

9.4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14

10 认证标志..... 15

11 申诉和投诉..... 15

12 认证收费..... 15

13 认证责任..... 15

14 相关文件..... 15

前 言

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是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负责开展和实施产品认证业务并进行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

按照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相关要求，产品认证应对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为规范产品认证活动，保证产品认证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特制定本规则。

本认证规则由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制定、发布，版权归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认证规则为首次发布。

本认证规则由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规定了产品认证的流程、实施等活动的要求，适用于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科院检测”或“CTPC”）实施产品认证，作为提供产品认证服务的基本规范。

本公司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由通用规则和专用实施规则两部分组成，本规则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通用部分，对特定产品进行认证时需结合相应产品的专用实施规则进行。

2 术语和定义

2.1 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是指向交科院检测提出认证委托，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各类组织。认证委托人在获得认证证书后成为获证企业。制造商和生产厂均可以成为认证委托人。

2.2 制造商

制造商指进行或控制认证产品的设计、制造、评定、处理和存储等阶段，对认证产品在该阶段的质量和安全的法律负责的组织。

注：一个制造商可以有多个生产厂。

2.3 生产厂

生产厂指认证产品的生产场所或对产品进行最终装配和/或试验的场所。

2.4 产品一致性

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保持一致，产品一致性的具体要求由产品认证专用实施规则规定。

2.5 认证单元

认证单元是产品认证范围划分的基本单位，也是确定产品认证受理、进行产品检验、实施工厂检查和颁发认证证书的基本单位。

原则上划属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应是：同一类别相同或相近型号、同一地址的生产场所、同一用途、同一质量管理体系控制。

2.6 OEM

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由委托方设计，使用委托方商标、由委托方销售或者经营的合作生产方式。

2.7 ODM

英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由制造方设计并生产，被委托方买去以自己的名义出售的合作生产方式。

2.8 初次认证

对初次接受产品认证的组织是否符合相应的产品认证要求所实施的合格评定活动。

2.9 获证后监督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对获证企业是否持续满足产品认证要求所实施的合格评定活动。

2.10 复评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对提出延续认证证书要求的组织所实施的合格评定活动。

2.11 工厂检查

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和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所进行的评价活动。工厂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与产品相关的全部场所界限。

注：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工厂检查的场所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产品铭牌和认证标志环节所在的场所，必要时还应到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一步检查，即延伸检查。

3 认证依据标准

产品认证采用公认合理的标准或双方协商确定的适用标准作为认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2) 各学会协会团体标准及其他适用的团体标准；
- 3) 本公司根据认证需要自行制订的，并在认证主管部门备案的认证技术规范。

具体产品的认证依据详见相应产品的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4 认证模式

交科院检测根据认证产品技术复杂程度和产品特点、认证风险、市场需求以及申请方自愿的原则，选取合理、适用的认证模式进行产品认证。

产品认证通常采用以下单一认证模式或者多项认证模式的组合，具体模式包括：

- （一）设计评估；
- （二）型式试验；
- （三）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 （四）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 （五）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六）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具体产品的认证模式详见相应产品的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5 认证单元划分

拟申请认证产品满足下列任意一条件时，应对认证单元进行独立划分：

- 1) 产品生产厂不同（包括同一法人名下不同地点的生产厂/生产线）；
- 2) 设计原理不同；
- 3) 制造工艺不同；
- 4) 结构形式不同；
- 5) 主体材料不同。

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对产品的分类有规定时，也可参照相应标准的分类方式对认证单元进行划分。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其附件中予以界定。

具体产品的认证单元划分详见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6 认证申请

6.1 认证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申请与受理
- 2) 设计评估（适用时）
- 3) 型式试验
- 4) 初始工厂检查

- 5)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 6) 获证后监督

注：初始工厂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工厂检查。

6.2 申请条件

- 6.2.1 认证委托人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并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能够承担相应责任。
- 6.2.2 制造商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应具有规定的资质。
- 6.2.3 生产厂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具备生产申请认证产品的能力和条件。
- 6.2.4 生产厂应按交科院检测《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相关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在工厂审核前正式运行 3 个月以上，且 1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 6.2.5 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团体、地方、企业的产品标准或发布的技术条件要求；
- 6.2.6 具体产品的申请条件详见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6.3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认证申请书（一式两份，电子版本随书面申请一起提交）；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证委托人和生产厂不一致时应分别提供）；
- 3) 认证委托人、生产厂之间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
- 4)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
- 5) 生产厂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如体系认证证书）；
- 6) 受控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目录；
- 7) 产品专利证书或相关使用权证明文件（适用时）；
- 8) 产品注册商标证明文件（适用时）；
- 9)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且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 CMA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具体产品的认证申请材料详见相应产品的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6.4 申请受理

6.4.1 交科院检测收到认证委托人的申请资料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6.4.2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交科院检测可以拒绝或中止受理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不满足申请条件；
- 2) 由于认证委托人原因，无法获得受理申请所需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3)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申请书或相应的资料 and 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4) 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协议交科院检测不能受理的申请；
- 5) 其他不能受理的情形。

6.5 实施安排

交科院检测受理认证申请后，确定相应的认证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单元的划分和所采用的认证模式；
- 2)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和交科院检测的项目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 3) 签约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包括样品寄送地址、联系人等信息；
- 4) 认证费用；
- 5) 认证协议；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6 申请文件审核

6.6.1 评审人日数

交科院检测在收到有关申请资料后，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审查时间以人日数计算。一个认证单元的资料技术评审人日数为 2 人日，随认证单元的增加，根据产品复杂程度，可酌情增加人日，最多不超过 3 人日。

6.6.2 评审时限

交科院检测受理认证申请后，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技术评审，向认证委托人发出资料审核结果的通知。认证委托人准备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6.6.3 评审结论

认证申请文件审核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符合要求，可进行工厂检查；
- 2)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工厂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 3) 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工厂检查。

6.6.4 生产厂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文件审核应围绕交科院检测《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特殊规定进行。

7 认证实施

7.1 型式试验

7.1.1 型式试验方案

交科院检测在申请文件审核后将型式试验方案通知认证委托人。型式试验方案一般在产品的认证专用实施规则中明确，包括型式试验的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标准项目等。

如果认证委托人在提出认证申请时，提交了符合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交科院检测评价符合要求后，可以予以接收。

报告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抽样方法、检验方法等符合相应产品的认证专用实施规则规定；
- 2) 原则上，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工厂检查日前 24 个月内；
- 3) 产品认证专用实施规则的其他要求。

7.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型式试验样品应在所申请认证生产厂的生产场所加工生产而成。

型式试验的样品通常由认证委托人按照交科院检测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必要时，由交科院检测确定的人员对产品进行现场抽样，并送至交科院检测指定的签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交科院检测和/或检验检测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检验检测机构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交科院检测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具体产品的抽样要求详见相应产品的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7.1.3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测项目应包括产品认证专用实施规则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7.1.4 型式试验的实施

型式试验应在交科院检测的签约检验检测机构完成。检验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并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7.1.5 型式试验报告

型式试验结束后，检验检测机构应及时向交科院检测、认证委托人出具型式试验报告。试验报告应包含对申请单元内所有产品与认证相关信息的描述。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向交科院检测和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7.2 初始工厂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是交科院检测为确定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能力是否符合认证要求而开展的现场检查和评价。初始工厂检查应在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进行，必要时也可和产品型式试验同时进行。

原则上，初始工厂检查应在资料技术评审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可在工厂检查时直接提交整改证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厂检查工作由交科院检测指定的检查组长负责。

7.2.1 检查范围

工厂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及其相关的所有加工场所。如果在生产现场无法完成《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检查内容时，可延伸到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等处进行检查。

工厂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7.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并按交科院检测《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

例行检验项目应符合认证依据标准中出厂检验的要求。确认检验的项目应满足证依据标准中关于型式检验的要求。

7.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及必要的标识标注等与型式试验报告及其他技术资料相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设计、结构及工艺文件与型式试验报告及其他技术资料相一致；
- 3) 认证产品使用的关键件与申请或经确认的关键件清单信息相一致。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7.2.4 检查时间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应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复杂程度、风险等级以及工厂的生产规模和生产场地布局等确定，以人日数计算。同一产品，已取得其他有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和/或工厂已取得认证机构出具的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可以适当减少工厂检查时间。

初始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进行，必要时也可和产品型式试验同时进行。

7.2.5 检查结论

检查组应在工厂检查结束前向认证委托人通报检查结论，对工厂检查中确认的不符合条款开具不符合项报告，对潜在的不符合开具观察项报告。

7.2.6.1 检查条款的分类和判定

- 1) 检查条款分为否决项和非否决项两类，具体见交科院检测《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2) 否决项检查结果判定分为“符合”和“不符合”；非否决项检查结果判定分为“符合”、“一般不符合”、“严重不符合”、“观察项”和“不适用”。

7.2.6.2 检查结论的分类和判定

工厂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1) 工厂检查通过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且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非否决项无严重不符合条款、一般不符合条款数量不超过具体产品的认证实施专用规则要求，且否决项无不符合条款，认证委托人可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书面整改材料验证或工厂现场验证确认后通过。

3) 工厂检查不通过

非否决项有严重不符合条款或一般不符合条款数量超过具体产品的认证实施专用规则要求，或否决项有不符合条款。

7.2.6.3 整改时限

对工厂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内容，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在检查组规定的时间内（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采取纠正措施，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符合要求，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3 认证复核

交科院检测依据相应产品的认证规则，对确定活动及其结果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验证。

7.4 认证决定

交科院检测依据复核结果做出是否通过认证的决定。认证决定的分类如下：

- 1) 满足认证要求，批准颁发全部申请认证产品型号规格的认证证书；
- 2) 部分满足认证要求，批准颁发通过部分的申请认证产品型号规格的认证证书；
- 3) 不满足认证要求，向认证委托人说明原因，并出具不予颁发认证证书的《认证决定通知书》；
- 4) 暂缓做出认证决定，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7.5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并签订认证合同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文件审核时间、型式试验时间、工厂检查时间、复核与认证决定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等，具体产品的认证时限由认证模式决定。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工厂检查、工厂检查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8 获证后监督

8.1 监督频次

10.1.1 交科院检测一般在企业获证后 6 至 12 个月内安排监督，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产品的监督频次详见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10.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交科院检测将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其它影响认证基础的变更；
- 2) 认证产品的生产工艺、关键件等发生变更；
- 3) 发生重大顾客投诉并涉及相关认证产品；
- 4) 认证产品涉及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隐患。

8.2 监督内容

每次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厂（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3) 产品抽样检测/检查（必要时）；
- 4) 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8.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包括 7.2.2 的全部或部分条款。

8.2.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包括 7.2.3 内容和获证产品的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

8.2.3 产品抽样检测/检查

必要时（如发现的产品不一致可能影响到产品的标准符合性时）对获证产品实施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由交科院检测人员对认证产品进行随机取样，获证企业将需要检测的样品送至指定签约检验检测机构对关键项目进行检验。型式试验所规定的检验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

8.3 监督检查人日

原则上，监督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工厂检查人日数的 50%。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有变化时，需重新核定。

8.4 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监督检查通过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验均通过，且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通过，工厂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监督检查通过。

3) 监督检查不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未通过、或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监督结论为通过的，交科院检测向获证企业发放 年度确认标识，获证企业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

监督结论为不通过的，交科院检测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9 认证证书

9.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来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获证企业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交科院检测应在接到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9.2 证书的变更

获证企业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等；获证产品变更生产工艺、关键部件、结构、产品名称/型号等；或产品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更新及发生其他影响认证结果的变更是时，获证企业应向交科院检测提交书面变更申请。交科院检测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检验或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交科院检测应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1 变更类型

9.2.1.1 认证范围的扩大

- 1) 已获证产品增加新的认证单元；
- 2) 已获证产品认证单元内增加新的规格型号；
- 3) 场所扩大。

9.2.1.2 认证范围的缩小

- 1) 已获证产品中部分产品范围不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 2) 已获证企业认证范围内生产场所和/或生产企业不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9.2.1.3 认证范围的变更

- 1) 商标变更；
- 2) 由于命名方法变化引起的单元名称或型号表述的变更；
- 3) 型号变更，但生产工艺及内部结构不变；
- 4)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但没有搬迁；
- 5)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搬迁；

- 6) 产品设计、关键件、生产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
- 7) 工厂质量管理体系发生较大变化（如：组织机构或主要管理者发生变更、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换版等），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
- 8) 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或认证规则发生变更；
- 9) 影响产品的设计和规范的变更；
- 10) 其他变更情况（如质量负责人、认证联络工程师更换，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等）。

9.2.2 变更申请

当认证产品发生变更时，获证企业应向交科院检测书面提出认证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变更材料。

9.2.3 变更评价

交科院检测根据变更的类型对变更材料进行评价。如需进行补充确认，应视情况进行必要的工厂补充检查和/或产品抽样检验，符合要求后方可确认。如只需备案变更信息，在变更材料符合要求后可直接确认。

9.2.4 变更批准

变更批准后，由交科院检测向获证企业发放《认证变更确认通知书》，通知变更结论。

适用时，由交科院检测向获证企业换发认证证书。获证企业在有效期内换发新认证范围证书的，原证书编号和原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获证企业只有在获得变更批准后才能变更产品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3 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获证企业需扩展证书覆盖认证产品的范围时，应按第 9.2 章的规定进行。对符合要求的，交科院检测根据获证企业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当获证企业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产品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原则上获证企业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该获证企业相应的认证产品。获证企业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产品上使用认证标识。

9.4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交科院检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当获证企业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交科院检测按有关规

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获证企业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企业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交科院检测提出恢复申请，交科院检测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交科院检测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

获证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行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认证标志。获证企业在使用标志时，应符合交科院检测公开文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11 申诉和投诉

申/投诉人可通过在交科院检测网站公布的电话、邮箱等方式，向交科院检测提出申诉或投诉，受理范围、方式及处理参见交科院检测公开文件《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管理办法》。

12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标准由交科院检测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依据交科院检测公开文件《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执行。

13 认证责任

- 认证委托人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知识性、合法性负责。
- 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 交科院检测及其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 交科院检测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14 相关文件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管理办法》

《产品认证收费标准》